

证券代码:6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于2024年0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照《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规定,公司提取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总额为1,004.44万元,资金将全部用于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卧龙电驱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4年06月27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龙电驱股票购买,购买数量为8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购买均价为12.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02,683.00元(不含手续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董关木先生的书面辞职通知。董关木先生因个人时间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董关木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关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董关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3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关木先生的辞职通知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董关木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董关木先生,1952年6月出生,自1978年10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国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研究员、科室副主任、主任,自2020年1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董关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卫东	149,649,408	16.27
2	DIK HUI SHI MAH RUTSIL	82,303,939	8.96
3	丁云鹏	81,929,568	8.91
4	邵翠梅	49,773,678	5.41
5	张雅生	48,300,000	5.26
6	常州米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00,000	5.26
7	王庆文	47,864,402	5.22
8	王华勇	46,628,229	5.07
9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566,079	2.25
10	王新强	9,800,001	1.07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大股东一致。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653.78万元。●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653.78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对

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653.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92.71%。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01/03	与收益相关	0.18	0.08
2	2024/03/26	与收益相关	21.36	0.01
3	2024/03/04	与收益相关	0.10	0.04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1.43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4.34元/股(含)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6,000.00元(含)的自有资金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现金分红派息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回

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124,70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08,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424,65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20%。

2.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截至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124,703,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08,500股,在本次派股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或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股数,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3.本次现金分红派息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7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回购报告》,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回购报告》,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4.34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采用差异化分红派转,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回购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总数为123,795,000股,公司总股本为124,703,50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123,795,000×0.27=124,703,500×0.1985。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43-0.2880)÷(1+0.1985)=34.3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交易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份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B.每股转增股份0.2股

●差异化分红派转,是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式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时间:2023年年度
2.本次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本全体股

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回购报告》,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回购报告》,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4.34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采用差异化分红派转,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回购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总数为123,795,000股,公司总股本为124,703,50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123,795,000×0.27=124,703,500×0.1985。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43-0.2880)÷(1+0.1985)=34.3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交易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份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B.每股转增股份0.2股

●差异化分红派转,是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式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时间:2023年年度
2.本次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本全体股

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回购报告》,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回购报告》,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4.34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采用差异化分红派转,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回购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总数为123,795,000股,公司总股本为124,703,50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123,795,000×0.27=124,703,500×0.1985。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43-0.2880)÷(1+0.1985)=34.3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交易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份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B.每股转增股份0.2股

●差异化分红派转,是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式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时间:2023年年度
2.本次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本全体股

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回购报告》,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回购报告》,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4.34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采用差异化分红派转,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回购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总数为123,795,000股,公司总股本为124,703,50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123,795,000×0.27=124,703,500×0.1985。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43-0.2880)÷(1+0.1985)=34.3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交易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份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B.每股转增股份0.2股

●差异化分红派转,是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式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时间:2023年年度
2.本次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本全体股

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回购报告》,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回购报告》,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4.34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采用差异化分红派转,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回购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总数为123,795,000股,公司总股本为124,703,50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123,795,000×0.27=124,703,500×0.1985。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43-0.2880)÷(1+0.1985)=34.3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交易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份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B.每股转增股份0.2股

●差异化分红派转,是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式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时间:2023年年度
2.本次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本全体股

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回购报告》,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回购报告》,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4.34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采用差异化分红派转,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公司回购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份总数为123,795,000股,公司总股本为124,703,50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123,795,000×0.27=124,703,500×0.1985。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43-0.2880)÷(1+0.1985)=34.34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交易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份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B.每股转增股份0.2股

●差异化分红派转,是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式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时间:2023年年度
2.本次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